

证券代码：834699

证券简称：南通联科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南通联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

关于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均依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 号的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。即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。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变更前，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 [2018] 15 号）相关规定执行。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变更后，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相关规定执行。

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公司仍根据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套期会计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等 4 项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要求执行。

根据财政部 2019 年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——债务重组》等 2 项准则的相关要求，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的要求，公司相应调整变更了财务报表格式。

本次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的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利润、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9 年 8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分别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本次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的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利润、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。

根据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套期会计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等 4 项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要求，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。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。

据财政部 2019 年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——债务重组》等 2 项准则的相关要求，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南通联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《南通联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南通联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3 日